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 General

4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05年9月27-30日，罗马

临时议程\*项目6(f)

产生于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相关议题：  
关于秘书处的安排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总干事为履行公约秘书处职责的安排

### 秘书处的说明

1. 《鹿特丹公约》第19条第3款规定如下：

“本公约的秘书处职责应由环境署执行主任与粮农组织总干事共同履行，必须坚信他们之间所商定的未经缔约方大会核可的安排。”

2.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采取了如下两项有关这一文件的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总干事为履行公约秘书处职责提出的有关安排的第RC.1/9号决定和关于秘书处实际地点的第RC.1/12号决定。本说明附件一内载有这些决定的全文附本。

3. 自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以来，粮农组织和环境署继续根据现有的安排履行《公约》秘书处的职责。文件UNEP/FAO/RC/COP.2/18详细阐明了工作人员的安

\* UNEP/FAO/RC/COP.2/1。

排情况。这包括两名联合执行秘书处，一个在环境署，一个在粮农组织。每人为总共 0.5%人事年的秘书处运作提供其 25%的时间。秘书处的预算内反映了两个联合执行秘书支配其 25%人事时间的情况。对粮农组织而言，该职务剩余的 75%将用于工厂保护事项。该职务将全部由粮农组织提供资金。对环境署而言，环境署提议联合执行秘书的职务将与《斯德哥尔摩公约》分担，该职务的 25%将由《鹿特丹公约》之下设立的一般性信托基金支付，而该职务的剩余 75%将从《斯德哥尔摩公约》的预算内支付。

4. 环境署执行主任和粮农组织总干事已商定了一份关于联合履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职责的安排的备忘录。粮农组织和环境署长期杰出合作的基础、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运作联合方案的秘书处运作安排、政府间谈判进程以及临时阶段也同样作出这一安排的要点。该谅解备忘录的附本将作为本说明的增编传阅。

5. 作物保护司司长将继续履行粮农组织联合执行秘书的职责。环境署内部已采取行动征聘新的联合执行秘书。

6. 接受意大利和瑞士政府提出联合作为秘书处东道国的申请包括提供建立秘书处的财政捐助。预算报告（UNEP/FAO/RC/COP. 2/18）内载有捐款的详细情况。确认有关秘书处地点现状表明无须再考虑秘书处转让和主办秘书处的实际安排。

7. 审查了粮农组织和意大利政府与环境署和瑞士政府之间现有的东道主协定，确认现有的安排涵盖了《鹿特丹公约》常驻秘书处申请所包含的各种内容。

### **缔约方可能采取的行动**

8. 缔约方大会或愿审议和核准粮农组织与环境署关于履行秘书处的安排的备忘录。

9. 大会或还愿注意到环境署征聘新的联合执行秘书所采取的行动。

## 附件

## 缔约方大会关于履行《公约》秘书处职责的安排和秘书处的实际设立地点

## RC-1/9

缔约方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之间开展了出色的合作、并共同为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联合运作方案、政府间谈判进程、以及在《公约》获得通过之日起至其开始生效这一临时时期内开展的工作订立了有效和高效率的秘书处安排，

*意识到* 其关于秘书处的设立地点的决定将对订立与秘书处有关的安排产生决定性影响—依照《公约》第 19 条第 3 款的规定，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共同商定如何为提供秘书处服务做出此种相应的安排，供缔约方大会予以核可，

1. *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酌情根据先前曾做出的安排的同样要点，为履行秘书处的各项职责做出相应安排，并于可行时向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提交此种安排，供其审议和核可；

2. *又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继续根据现行安排履行公约秘书处的各项职责，直至缔约方大会核可新的安排时为止；

3. *还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在通过主席团与缔约方大会进行协商的基础上，任命一位执行秘书。

## RC-1/12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现已议定由日内瓦市和罗马市共同为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注意到* 《鹿特丹公约》第 19 条第 3 款的规定：

1. 对德国、意大利和瑞士政府分别提出有意担任公约秘书处东道国的慷慨申请表示真诚的感谢；

2. 还感谢意大利和瑞士政府履行申请作为秘书处东道国的各项条件的承诺；

3. *决定* 接受意大利和瑞士政府共同担任秘书处的东道国的申请；

4. *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共同就有关在日内瓦市和罗马市设立秘书处方面的实际安排问题与这两个东道国政府的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协商；

5. *注意到* 先前已分别与意大利和瑞士签署的联合国总部协定将继续适用于秘书处，并*接受* 意大利和瑞士两国政府在其共同申请中列入的其他要点，以便把这些要点列入上述实际安排的框架之中；

6. *请* 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下一届会议汇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